承诺函

厦门市天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:

我方郑重承诺如下:

- 1. 如能竞得,我方承诺在贵司通知的时间与厦门天地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,并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。否则贵司有权取消我方的承租人资格,我方已提交的该房屋的竞标保证金不要求返还。
- 2. 如能竞得,我方承诺所承租房屋只从事本《竞标申请书》所申报的用途,且承诺不转租、分租、转借,承诺守法经营。
- 3. 我方承诺,在本次公开招标过程中,我方无围标、串标行为,无操纵、敲诈、胁迫、恐吓等行为,若贵司证实我方存在以上行为,贵司无需退还已交纳的各类保证金,并终止合同,同时,将涉事人员任凭贵司交由司法机关处置;若我方被敲诈、胁迫、恐吓,将配合贵司调查,提供相关证据。

(以下条款由现经营人勾选)

□4. 我方承诺,若未中标,我方将在原合同到期前将房屋腾空、清扫、退还,结清所有费用,包括租金、水费、电费等因使用房屋而产生的费用;超出原合同租期的,我方按本次中标的租金标准向贵司支付占用费,同时还向新承租人补偿因不能按时交房而造成的损失。

竞标申请单位签章:										
法定代	表人	/经营人	/自然	人签名:				联系人:		
地	址:									
电	话:									
填写日	期:		年	月	FI					